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8781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GOUTOK

申 请 人 深圳心派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、83、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1302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视听教学仪器；录音机；扬声器音箱；声音传送装置；扬声器喇叭；CD播放机；便携式收录机；头戴式耳机；对讲机；便携式媒体播放器